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局）

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快法治财政建设步伐，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2021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以及上级财政、国资部门的关怀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扎实开展普法、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工作，积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现将我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继续深化重点工作改革

（一）完善代理记账机构许可审批制度，规范辖区会计行业发展。一是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实施告知承诺改革。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方便办事人员少跑腿；审批决定于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证书于 4 个工作日内寄出，企业拿证流程高效迅捷。二是多措并举优化企业申办证书体验。建立 2 个“福田区代理记账业务交流”QQ 群，为 500 余家企业提供实时业务宣传与指

导；拟写“代理记账证书申办温馨提示”于工作群内发布，便于企业一目了然了解申办要求；累计向辖区内企业发送5000余条办理行政许可的政务短信提醒；提前对审批通过企业一一进行电话指导，力求证后核查一次性通过。三是加强代理记账企业诚信管理。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企业的告知承诺书、信用状况信息和违法名单定期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在深圳市信用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本年度截至12月20日，已颁发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书326本、经证后核查撤销1家企业代理记账资格。

（二）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放管服”改革。一是系统优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改的权限和流程。为落实简政放权精神，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放管服”改革，区财政局率先“向系统开炮”，启动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改权限及流程改革，在2020年印发的《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改权限及流程改革的通知》（福财〔2020〕128号）基础上，再次优化升级，出台《福田区财政局关于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放管服”改革 优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改权限及流程的通知》（福财〔2021〕152号），进一步压实单位、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和主管责任，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最大限度堵塞管理风险漏洞。二是实行资产处置清单式管理，夯实信息化基础。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规定落实，提升国有资产处置效率，

夯实信息化基础，区财政局率先“向自己开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改革，着手建立资产处置台账，编制规范化、标准化办事指南并持续优化，实行资产处置清单式管理，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资产处置审批效率提升80%。2021年目前已审批资产处置累计65批次，涉及资产超过3万件，资产原值超过3亿元。

（三）创新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跨区远程评审落地。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和《福田区对标最佳实践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我区作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探索实施远程评审的唯一试点区，今年来积极推动政府采购跨区远程评审落地。一是“1+N”机制串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以《福田区专家跨区远程评审实施方案》为核心，制定适用于专家跨区远程评审的试点方案、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成员守则、评审报告等，从制度上明确政府采购跨区远程评审模式，实现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审，缓解“熟面孔”“老关系”等评审问题，避免围标、串标，保障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二是评审数据关联，在线连通评审全程。今年9月28日，我市首例政府采购跨区远程评审项目“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建设项目”顺利开标，利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采购”阳光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评审委员会在线推荐评审组长、在线语音视频对话、在线查看标书、在线评审、在线形成评审报告，“让数据多跑路，专家少跑腿”，实现评审全程留痕可追溯、实时在线可监督。三

是专业技术并联，纵深连结专家资源。项目跨区远程评审以我区为评审主会场，评审专家选择就近区域参与评审，在全市统一专家库背景下最大限度统筹专家资源，减少评审专家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突破专家资源地域分布不均衡困境，实现评审专家物理分隔、技术资源多地连结。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1年，我局共计收到投诉、情况反映和举报件共计16宗，其中投诉件8宗，涉及金额共计1837.2442万元；情况反映及举报件共8宗，情况属实并出具监督检查决定书5宗，情况反映及举报不成立的3宗；在处理投诉和情况反映件中，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的有2宗，目前还在办理中。行政执法案件共4宗，均为行政检查案件，其中：办结1宗，未办结3宗；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案件。我局积极配合区司法局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2021年版）》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工作。办结案件“深圳市广丽达电子有限公司会计监督检查”通过区第二季度执法案卷评查。

（五）严格规范政府采购领域行政执法程序，确保执法公平公正**一是严把立案关**。所有对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行政处罚，必须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凡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均依法依规程序予以立案。**二是严把取证关**。对已立案的案件要及时调查取证，认真制作相关笔录，做到调查事实清楚，收集证据真实科学规范，使其能真正成为行政处罚的有力依据。**三是严把案件审核审批关**。对立案、检查、鉴定（检测、评

估)、听证、处罚等环节,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四是严把案件处理关。**案件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权合理,达到听证标准的案件必须按规定启动听证程序。认真听取法律顾问对案件的处理意见,把法制审查落到实处,并采取局长办公会等集体议案制,由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案件处理合法。**五是严把罚款收缴关。**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要求罚没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不得坐支、截留挪用或拖欠不交。对逾期不按规定缴纳行政罚款的违法行为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六是严把信息公开关。**结案的行政案件实行一案一档,整理成卷宗存档。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经办案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办案单位落实专人,把案件办理的有关事项在信息平台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使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

(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按照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要求,依托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布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创建“2021年福田区会计监督检查重点对象库”、“2021年福田区会计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库”,系统随机抽取3家单位作为检查对象,随机抽取2名现场执法人员实施具体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将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在区“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

(七)进一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我局财政、国资系统常年聘请法律顾问,通过提供包括口头和书面法律咨询、参加专题会议、出具合同审阅意见、

提出法律意见书、参与协商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增长我局干部法律意识，提高行政案件处理质量。目前区属企业聘任法律专业人士担任区属国有企业的外部董事，监督区属国有企业的合法合规性运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交流和指导；二是随着依法行政的推进和社会法治意识的增强，法治工作规范要求逐年提高，财政法治工作量不断加大；三是普法学习教育形式有待创新，宣传力度覆盖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四是法治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局承担法制工作的科室内法律专业人才短缺，与工作任务量大的矛盾突出；五是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量日益增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三、2022年度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计划

针对法治财政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2022年度我局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一）强化教育培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思维。一是继续强化财政全体干部法治教育。组织干部扎实开展学法、知法、守法和依法行政的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法制观念以及依法办事能力。二是创新形式，继续强化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能力、对

具体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以及文书制作运用能力。

（二）规范行政执法，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二是规范“掌上执法”操作。进一步推广“互联网+监管”，加强执法系统操作培训与规范应用。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供专业法律保障。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程序规定，落实公开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合法性审查、统一发布等制度，并进一步提升规范性文件审查质量。二是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及时对规范性文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要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四）以构建现代财政制度要求为指挥棒，着力打造“法治财政”。

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跨期平衡和约束刚性。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跨周期调节的需要，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中期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宏观经济政策等相衔接，不断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切实提高预

算前瞻性和可持续性。二是健全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引导主管部门聚焦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加强重大项目投资、重点政策制定的财政保障能力事前评估论证，及时纠正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目标，坚决杜绝无序支出倒逼财政兜底，严把关口确保财政可持续。三是积极应对新发展阶段财政面临的风险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重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举债程序和债券资金使用，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有效遏制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经济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2021年12月20日